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424號

原告 陳惠琪

訴訟代理人 林庚鎰

蕭隆泉律師

複代理人 許育齊律師

被告 林佑澤

訴訟代理人 林秀貞

徐浩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7,42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被告就被訴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經刑事案件第一審112年度交易字第397號判決判處無罪，原告並表明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聲請移由民事庭辦理，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58號裁定可參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訴訟費用。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擴張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1萬4,2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
判費77,4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范欣蘋